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23〕25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的批复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法定代表人：尚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8F90X6）于2023年9月6日提交的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江西畅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3年9月6日受理，于2023年9月11日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湘环固函〔2023〕437号），2023年9月22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复函（赣环固转函〔2023〕394号）同意接受。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等规定，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废物代码：900-045-49）100 吨转移至江西畅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利用，转移通过公路运输，转移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江西畅达再
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